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时，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翁国雄：_____.

林文渊：_____.

苑宝玲：_____.

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